

「國立聯合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民國 97 年 01 月 14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
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
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衛生委員會審議通

第一條、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及膳食衛生督導管理工作，以促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之規定，設置衛生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。

第二條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環安系主任、環保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進修教育組組長、事務營繕組組長、採購保管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，教師代表三人、社區醫療機構代表 1 人、護理教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學生代表三人（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；其餘由學生宿舍舍長及學生會稽核小組成員各推派一員）等為委員。

第三條、教師代表三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
第五條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衛生保健業務工作之推動與指導。
- 三、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維護之推廣與指導。
- 四、餐飲衛生、食品衛生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。
- 五、稽核委外經營之生活機能設施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事宜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及餐飲衛生諮詢建議與指導。

第六條、本會設置餐飲衛生稽核小組，小組成員由採購保管組組長、事務營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，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代表等組成。置組長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，副組長由事務營繕組組長擔負責餐廳、福利社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工作。

第七條、餐飲衛生稽核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改善各餐廳及廚房之設施、設備、使合乎衛生清潔標準。
- 二、督導餐廳廚房之整潔檢查及從業人員雇(聘)用期間之定期健康檢查。
- 三、餐廳食品清潔衛生檢查之輔導。
- 四、廚房衛生督導人員之訓練。
- 五、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之宣導。
- 六、稽核委外經營之生活機能設施衛生督導及監督合約執行事宜。

第八條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
第九條、本會決議之事項建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十條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